

客车超员无小事 可能构成犯罪被判拘役

幼儿掉入小区窨井身亡 物业公司应否担责

□ 李忠勇 甄晓霞

目前,醉驾入刑已家喻户晓,但人们对客运车辆严重超员也可入刑知之甚少。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危险驾驶案,被告人李某驾驶客运车辆严重超员,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8年4月21日13时40分许,被告人李某驾驶某客运公司一辆中型普通客车行驶过程中,被井陘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经查,该车核载19人,实载41人,超过核定载员100%以上。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考虑到其自愿认罪,态度较好,有悔改表现,在量刑时酌予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被告人



客车严重超员、超速

李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情形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

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同时,公安部《严重超员、严重超速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试行)》第一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有下列严重超过额定乘员

载客情形之一的,可以立案侦查:驾驶大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或者超过额定乘员15人以上的;驾驶中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80%以上或者超过额定乘员10人以上的;驾驶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100%以上或者超过额定乘员7人以上的。

本案中,李某驾驶的额定乘员19人的客车上载客41人,超过额定乘员100%,已超过驾驶大型载客汽车载客额定乘员50%以上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所以李某被法院作出上述刑事判决。

常说,车祸猛于虎,交通安全无小事。本案的审判,希望能给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的驾驶员敲响警钟,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超员超速行驶,预防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 杨学友

2017年11月,退休后的佟阿姨应儿子高某要求,来到家住市郊某小区的儿子家帮助照看尚未满3岁的孙子。高某某与妻子于3年前平房动迁后安置在该小区一套两居室楼房,一家三口人一直在该居住。小区的安保、物业维修等物业管理工作由物业公司负责。

2018年3月22日下午3时许,佟阿姨带着孙子高某到楼下绿化带周围散步、晒太阳。过了一会儿,孙子高某说口渴,佟阿姨对孙子说:“乘,奶奶给你取水喝,你在这等着,不要远走,奶奶一会就下来。”高某点头同意。佟阿姨便将高某一个人留在小区内独自活动、玩耍。待佟阿姨取水回到原地时却没了孙子。急得老人四处喊人寻找,后在单元门口东侧约70米远绿化带内约一米半深、用于排污的窨井中发现了孙子高某。嘴角流着污水的高某似乎已经没有生命体征,人们急忙将其送医院抢救,但最终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报警公安部门法医勘查,认定高某符合溺水死亡特征,无其他外伤痕迹。

事后,经派出所及街道人民调解员予以调解,终因双方分歧大调解未果。此案经高某某与妻子共同起诉,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及事故原因力的大

小,确定物业公司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的,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见,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责任实行过错推定原则,只要未设置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直接推定有过错。

本案物业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小区物业的实际管理单位,对小区内相关场地和设施设备负有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的义务。受害人高某系掉落小区窨井溺水死亡,表明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负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当然,佟阿姨带受害人高某在小区内玩耍,因故独自离开,放任年仅2岁半的受害人进入危险场地,未尽到监护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过错。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法院依据双方过错程度,作出了物业公司对受害人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的判决。

公司放长假期间 是否还要给员工发工资

□ 古孟冬

2015年9月,王某入职省会某外贸公司,月工资4000元。后因订单减少,经营陷入困境,公司于2016年8月14日起为包括王某在内的大部分员工放了长假。2017年10月14日,公司通知王某解除劳动关系。

面对公司的这一举动,王某要求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放长假期间的工资,不料却遭到拒绝。于是,王某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裁定后,王某不服,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其支付放长假期间未支付的工资。

针对王某的诉讼请求,公司辩称公司放长假系受国内国际气候影响,公司订单减少、经营困难所致,属不可抗力。同时,公司放长假期间,王某未提供劳动,所以更不应支付其放长假期间的工资。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未为公司提供劳动,系公司因订单减少、经营困难而放长假所致,并非因王某自己的原因。据此,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被告公司支付放长假期间拖欠王某的第一个月工资4000元,以及自长假后第2个月起至解除劳动合同期间的生活费,其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同时,我国《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非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劳动者停工一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本案中,王某在公司放长假期间虽未提供劳动,但其未能提供劳动的原因在公司,且公司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与王某之间对于放长假期间不支付工资有明确约定。所以职工放长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或发放生活费。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谁说偷电不算啥? 网约车司机利用软件漏洞充电被处罚



□ 石明

不少人偷电心存侥幸,认为万一旦被发觉也就交点罚款了事,却没有意识到这种贪小便宜的行为会被追究刑责。近期,两名网约车司机就利用国家电网充电软件设置的漏洞,使用“捏枪法”“卡秒法”方法实现对新能源车免费或低价充电,被法院以犯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1992年出生的董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每次为其新能源汽车充电的花费在30块钱左右。2017年6月,董某从一陌生男子处得知一省钱的“方法”。陌生男子告诉董某,新能源车充电软件有一个漏洞,可以实现不花钱充电,名为“捏枪法”。

花了500元“拜师学艺”后,董某得到了偷电的具体方法。董某一直使用“捏枪法”窃电至2017年9月份。后由于充电桩系统升级修复,该窃电方法无法使用。

2017年9月,董某学会了更“先进”的“卡秒法”偷电。学会该“技术”后,董某还向同样跑网约车的表弟谷某传授了偷电方法。

2017年12月,董某、谷某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董某利用“捏枪法”“卡秒法”作案手法共在充电桩盗充电382次,窃电金额8406元;谷某以相同作案手法在公共充电桩盗充电392次,窃电金额8626元。

案发后,有关部门已将有关软件漏洞修复,“卡秒法”盗充电的方法已不能再使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国家电能,数额

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同时,鉴于董某、谷某在犯罪中的作用,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电能是一种特殊商品,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被告人董某、谷某盗窃电力无形财产,金额分别达到8406元、8626元,均达到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的“数额较大”标准,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同时,鉴于董某向谷某传授偷电方法,董某应从重处罚。故此,法院对董某、谷某分别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1年、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的判决。

婚姻期间一方的残疾赔偿金 离婚时能否夫妻均分

□ 古孟冬

2014年6月,张女士通过朋友介绍,与居住在同一城市的肖先生谈起恋爱,并于2015年初登记结婚。同年9月,张女士骑电动车上班途中,与一汽车发生碰撞,致使张女士受伤住院。事后,经有关部门鉴定,张女士的伤构成九级伤残,肇事方一次性支付给她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在内各项费用40万元。

在接下来的日子中,张女士与肖先生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争吵,甚至大打出手,致使的夫妻感情越来越淡,并且到了分居的地步。2017年12月,肖先生向法院提出离婚,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包括40万元的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40万元的赔偿金虽然是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所得,但因系张女士身体受到伤害所获得的补偿费用,故此应当属于张女士个人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肖先生要求分割40万元的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说法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

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同时,《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本案中,肇事方赔偿的40万元赔偿金,虽系张女士和肖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但却是张女士因受到车祸伤害而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具有一定的人身专属性和依附性,应归伤残者张女士本人所有,必须“专款专赔”,他人不得截留、分享。故此,肖先生要求将40万残疾赔偿金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平均分割的要求,与法律相悖,遂被法院依法驳回。



离婚后继父母可以继续抚养继子女

□ 严秋亚

2007年10月10日,姚某与杨某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姚某再婚前无子女,与杨某再婚后亦未生育子女,双方与杨某所带前夫之女姚甲(2002年11月6日出生)、杨某婚后所生的前夫之子姚乙(2008年2月14日出生)及姚某父亲共同生活。2014年前,杨某离家出走,与他在外以夫妻名义生活,并与姚某及孩子断绝联系。2018年,姚某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与杨某离婚。庭审中,姚甲、姚乙主动到庭,表示继父对他们很好,养育了他们很多年,其生母已离家出走五六年,没管过他们,要求在父母离婚后继续与继父生活。姚某表示,同意继续尽力抚养两个孩子,使孩子健康成长。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之母承认其

女杨某长期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故可认定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两个孩子虽不属于婚生子女,但一直随姚某生活,而杨某离家出走五六年未尽抚养义务,现孩子请求继续与姚某生活,姚某亦同意继续尽抚养义务,故为孩子健康成长,应准许姚某抚养两个孩子。杨某不因此免除抚养义务,应支付相应抚养费。据此,法院作出判决:准予姚某与杨某离婚;姚甲、姚乙由姚某直接抚养,杨某自2018年7月起每月支付姚甲、姚乙抚养费各400元至独立生活时止。

说法

《婚姻法》准许“抚养型”继父母在离婚后继续抚养继子女。《婚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同时,《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还规定,父

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但就继父母而言,是否也属于该条规范的对象,由于其与继子女之间并无血缘关系,发生争议。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终止,一方起诉要求解除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许解除的调解或判决。该批复意见明确了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自然终止。从反面解释而言,则继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在依据法定方式解除前,仍可保留父母子女关系。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三条规定,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但这一规定,显然没有对生父母不同意抚养而继父或继母同意抚养的情形予

以否定,对此继父母提出对继子女进行抚养,不违反《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立法目的。所以本案中在姚甲、姚乙主动要求继续与继父生活,且姚某同意继续尽力抚养两个孩子的前提下,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当然,继父母可以抚养继子女,但应符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由于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缺乏血缘关系,对于继父母抚养继子女的,容易产生是否会对于未成年子女并无侵害、歧视等隐忧。因此,在一般情形下,生父母在离婚后通常应优先抚养未成年子女。但在生父母拒绝或者放弃抚养的情形下,完全排除继父母抚养的可能性,也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此,在继父母与继子女经过长期共同生活已经形成深厚的父母子女感情,且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对于未成年子女并无侵害、歧视等隐忧,可以根据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的原则裁量由继父母抚养,以符人伦亲情关系。

